



**THE SOCIETY FOR THE COORDINATION &
PROMOTION OF EASTERN DISTRICT**

Flat C, 1/F., Tsing Wan Bldg., 334-336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 K.

香港北角英皇道 334-336 號青雲大廈 1 字樓 C 座

Tel: 2566 4315

Fax: 2566 3721

立法會 CB(2)262/02-03(0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62/02-03(06)

支持“二十三條”盡早立法

維護國家安全 保障市民權利

最近，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關於立法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問題展開諮詢。本社認為，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組成部分，自覺維護國家的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立法禁止各種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不僅特區政府責無旁貸，每個香港市民也義不容辭。因此，我們對特區政府準備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表示堅決支持！本社的意見如下：

- 一、 **立法體現對國家的責任和義務。**作為國家的一個特別行政區，身為中國人，為維護自己國家的安全和長治久安，盡一份責任和義務，是天經地義，責無旁貸的事情。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盡早進行此項工作；作為對國家有承擔的公民，理所當然應該支持此項工作。
- 二、 **立法體現對特區政府和香港市民的信任。**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這樣重要的全國性法律條文的立法權交給地方政府來完成，這在國際上是罕有的，充分體現了中央對特區政府和香港市民的信任，再次表明了中央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的決心和誠意。香港人完全值得為有機會參與此項工作而感到榮幸和驕傲。
- 三、 **立法是全面落實《基本法》的重要標誌。**《基本法》是香港整個社會的基石和保障，二十三條的立法一日未落實，《基本法》就不完整，更談不上全面落實。所以，要全面落實《基本法》，就

必須先完善《基本法》。而且，經過五年多的實踐，積累了豐富的經驗，為立法提供了必要的基礎，可以講立法的條件已經完全具備，因此我們認為，現時立法是合適的時間。

四、 **立法保障國家安全是國際通例。**當前，國際社會動盪不安，從國家的利益出發，立法禁止危害或威脅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是世界上多數國家普遍的做法，就連西方國家也不例外。祖國大陸早已就此立法，而且，《基本法》二十三條的立法屬於指令性立法，因此，不是“有無必要”的問題，而是“應該”進行，並盡快落實立法的問題。

五、 **立法旨在更好地保障而非削弱市民基本權利和自由。**政府一再鄭重保證，二十三條立法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兩個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這已經清楚表明，市民基本權利是受到保障的，對立法的擔心是不必要的。立法是未雨綢繆，是預防性的，等到出了問題才來立法，就可能出現法律真空。我們支持就危害國家安全的七項罪行進行立法，希望政府在立法的同時，保障市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不被削弱。

總之，我們認為，落實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十分必要，並且不宜再拖延。我們相信，完成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是一件利國利民的好事，我們表示堅決支持！希望政府在廣納民意的基礎上，盡快完成此項工作。



東區協進社

2002年11月9日